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2480200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本區區民潘復國（男，身分證號：E12058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灣復里15鄰鼎山街５６６之８號五樓，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潘復國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冷凍室292號。

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全權處理潘復國先生喪葬事宜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星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